

糾紛解決方案之重要籌碼。

三、惟台灣迄今尚未建制類似之智財邊境保護機制，致外國產品縱被控侵權，仍得自由進出我國，對我國產業造成相當損害。

四、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陳淑慧 蔡錦隆 陳歐珀 潘維剛 詹凱臣
王育敏 許忠信 吳育昇 陳根德 蔣乃辛
江惠貞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如法律面的不周延、調查面的不完整及推廣面的不落實等。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無形文化遺產」是人類應生存環境、與大自然互動及歷史條件所創造出的文化傳統結晶，大多以口傳、表演藝術、社會習俗、祭典、節慶活動、傳統工藝等方式呈現。然而因為是人為載體，人一旦凋零，無形文化遺產將瞬間殞沒，比起有形文化遺產，更處於不穩定的處境中。

二、1997 年起「國際教科文組織」即積極展開對「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並呼籲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認定、保護、活化及推廣在地的無形文化遺

產。我國鄰近各國也紛紛響應，今年 10 月 23 日，日本文化廳宣布，日式料理已初步通過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列。另外韓國泡菜、傳統曲藝盤索里（Pansori）以及傳統歌謠阿里郎等多種非物質文化，也將正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三、台灣因地理環境及特殊歷史發展，形成豐富且多元並存的無形文化遺產。以客家為例，就有口述的客家俗諺俚語；表演藝術的客家八音、採茶戲；節慶民俗活動的義民祭典、尖炮城；手工藝傳統的紙糊、藍染、陶藝等，更遑論原住民族及閩南族群了。然而，我國對於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卻顯落後與不積極，在法律面：「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將無形文化遺產概念納入，但卻沒有為保存與推廣訂定專法；在調查面：台灣的無形文化遺產至今仍未完成全面性普查；在推動面：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不應只是項目的選拔，應思考教育面、產業面、市場面的規劃與推動。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並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蔣乃辛
王廷升 李桐豪 楊玉欣
連署人：林德福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陳淑慧
徐耀昌 黃志雄 姚文智 林佳龍 魏明谷
江惠貞 吳育昇 陳超明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在全球蔚為風潮；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等 23 人，有鑑於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在全球蔚為風潮；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